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25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賢傳律師

被　　告　張俊益

　　廖秀梅

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俊益、廖秀梅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1），及其上同段91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權利範圍2分之1（含同段923建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5分之1）〕之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廖秀梅應將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俊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俊益、廖秀梅連帶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㈠被告張俊益、廖秀梅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2），及其上同段91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權利範圍全部（含同段923建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5分之1）〕

（下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14年10月13日（原誤載為同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本院卷頁15）。嗣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㈠為：被告張俊益、廖秀梅於114年9月30日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1），及其上同段91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權利範圍2分之1（含同段923建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5分之1）〕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14年10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本院卷頁110），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廖秀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瑞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城公司）分別於109年1月17日、109年8月12日、112年6月5日、112年11月28日、113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20萬元，惟瑞城公司自114年6月13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7,491,39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被告張俊益於109年6月11日簽立保證書，於本金2,000萬元額度範圍內，保證瑞城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上開借款債務，願負連帶清償之責。詎被告張俊益竟於114年9月30日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1），及其上同段91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權利範圍2分之1（含同段923建號建物之權利範圍15分之1）〕無償贈與被告廖秀梅，並於114年10月1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而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張俊

益、廖秀梅於114年9月30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14年10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廖秀梅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10月13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俊益所有；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張俊益部分：瑞城公司實際並非伊經營，伊只是掛名負責人，伊名下財產已被扣押，無力清償系爭債權。被告2人為母子關係，系爭房地係伊父親之遺產，由被告2人各繼承2分之1，伊會移轉系爭房地予被告廖秀梅，係因為系爭房地本來就是被告廖秀梅的房產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被告廖秀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經查，系爭房地於114年9月30日由被告張俊益無償贈與予被告廖秀梅，及於114年10月1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原告提出其執有本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裁全字第101號就被告張俊益贈與系爭房地予被告廖秀梅部分，裁定不得為轉讓、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本院卷頁51-55），足知原告於114年12月29日聲請假處分事件前知悉系爭房地所有權變動情形；而原告於115年3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本院卷頁13），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尚未逾法定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系爭房地第二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頁23-50)；而被告張俊益到庭未爭執系爭債權及有於前開

時間將其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贈與予被告廖秀梅，僅辯述其係瑞城公司之掛名負責人，及系爭房地原即屬母親即被告廖秀梅所有，惟因被告張俊益就瑞城公司所負上開系爭債務係負有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及被告2人均係合法繼承系爭房地而取得應有部分而分別共有，此等事實均堪以認定，是被告上開辯述內容，難作何有利被告張俊益之認定；並被告廖秀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究上開證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於債務成立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導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債權人即得依前開規定行使撤銷權，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以保全債權之實現。且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客體，包含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例意旨可參)。

㈣本件被告張俊益將系爭房地贈與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廖秀梅前，已負擔瑞城公司所負前開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且被告張俊益到庭亦陳明名下房屋被扣押無力償還，僅能以工作所得清償之情（本院卷頁109），及參以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可知被告張俊益114年度財產總額1,226,330元，114年度所得總額676,913元等大致相符。故益徵被告張俊益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廖秀梅，係積極處分其財產，且未相對減少其債務，其前開贈與行為，已造成對於原

告前述系爭債權之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而損及原告之債權，屬詐害債權之行為。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等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末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承上，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行為既經撤銷，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塗銷系爭房地於114年10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即屬有據。故綜此，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上開系爭房地於114年9月3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0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被告2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10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俊益所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復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屬形成判決之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2人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嵎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玉卿